

**国药租赁三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审计报告

2021年7月16日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4
已审清算报表	
一、专项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5
二、清算事项说明	6 - 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20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28 日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日资产负债表以及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20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结果。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清算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清算组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清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清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清算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20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清算组选用清算报表编制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我们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20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婷

2021 年 7 月 16 日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终止日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28日

人民币元

	2021年6月28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72,723.16
结算备付金	1,000.00
其他资产	148,267,636.52
资产总计	<u>156,641,359.68</u>
负债：	
负债合计	<u>-</u>
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101,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5,541,359.68
净资产合计	<u>156,641,359.68</u>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u><u>156,641,359.68</u></u>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基本情况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关于对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480 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计划托管人和监管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药租赁”）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本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的国药租赁持有的 15 份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租金余额为人民币 833,799,678.14 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 692,100,667.21 元。本专项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692,100,000.00 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58,000,000.00 元，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88,000,0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101,100,000.00 元。次级份额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国药租赁认购且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090005 号验资报告。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一、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简介（续）

1、 基本情况（续）

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募集规模 (亿元)
149539	国药 3A1	2018/5/31	2019/6/26	6.15%	1.50
149540	国药 3A2	2018/5/31	2020/6/29	6.20%	1.58
149541	国药 3A3	2018/5/31	2021/9/27	6.60%	1.95
149542	国药 3B	2018/5/31	2022/3/28	7.80%	0.88
149543	国药 3次	2018/5/31	2022/3/28	无	1.011

2、 清算原因

根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第 11.3 条的约定，本专项计划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终止。

3、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

根据《关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本专项计划的终止日，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向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持有人返还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全部剩余财产。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止期间为编制清算事项说明的期间（以下简称“清算期间”）。

二、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专项计划清算组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本专项计划的清算结果。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为截至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三、清算情况

清算期间，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8,372,723.16 元，于清算期间收到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310,000.00 元为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持有人应享有的资产，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分配给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持有人国药租赁，剩余资金将用于清偿本专项计划的负债。
- (2)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000.00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户。
- (3)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其他资产为人民币 148,267,636.52 元，全部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转让的应收账款的收费权资产。根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和《交割确认函》，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将该收费权资产原状返还给本专项计划次级份额持有人国药租赁。

2、负债清偿情况

本专项计划终止日无需要偿付的负债，清算期间计提的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63,606.82 元（包括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计提的审计费和律师费），将于清算终止日 2021 年 7 月 8 日后支付。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事项说明（续）

三、清算情况（续）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费用	
其他费用	63,723.16
清算费用小计	<u>63,723.16</u>
二、清算净损失	<u>(63,723.16)</u>

注：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计提的审计费、律师费及银行手续费。

四、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于2021年7月8日清算完成前，本专项计划的剩余财产为人民币63,606.82元，皆为银行存款，用于偿还未支付的审计费与律师费。